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3〕35号

申请人：舒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一心村 号附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0 329。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99-9 号。

负责人：李海，主任。

委托代理人：徐迪锋，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舒 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舒婕投诉问题的回复函》（以下简称

“《回复函》”），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5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回复函》；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3.督促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此“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和纠正，切实履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有错必纠的政府职责，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1.申请人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被申请人发出的《回复函》，当中载明被投诉行为属于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个人住宅装饰装修行为，未造成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荷载等法定的使用安全隐患问题，并未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对被投诉行为不作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被申请人的回复没有法律依据。2.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刘莉拆除阳台外围栏杆并且安装巨幅玻璃的行为违反了《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的以下强制性条文：（1）《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7.4.1条的强制性规定中明确载明“住宅的屋面、地面、外墙、外窗应采取防止雨水和冰雪融化水侵入室内的措施”，刘莉在安装玻璃后，有漏水现象，违反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5.8.1条的强制性规定中明确载明“窗外

没有阳台或平台的外窗，窗台距楼面、地面的净高低于 0.90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刘莉的改建窗外没有阳台，窗台距楼面、地面明显净高低于 0.9 米，并没有设置任何防护措施，相反还拆除了开发商原有设计的防护栏杆，违反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5.6.3 条的强制性规定中明确载明“阳台栏板或栏杆净高，六层及六层以下不应低于 1.05m”，刘莉拆除栏杆后栏板净高根本没有 1.05 米。（4）《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5.6.2 条的强制性规定中明确载明“阳台栏杆设计必须采用防止儿童攀登的构造，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 0.11m，放置花盆处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刘莉在拆除栏杆后并没有采取防坠落的措施。3.在刘莉的装修行为违反《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下，应当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认定并责令改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有查处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回复内容合法、程序正当。

（一）被投诉行为属于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个人住宅装饰装修行为，未造成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荷载等法定的使用安全隐患问题，并未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拆除阳台栏杆并改为全封闭落地玻璃窗并未造成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荷载等法定的使用安全隐患问题，尤其是针对

超荷载问题，《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沙府行复〔2022〕49号）已经确认未超安全荷载限值。（二）《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并不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为。《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第10.2条明确规定：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城镇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的建筑设计。被投诉人拆除阳台栏杆并改为全封闭落地窗的行为系个人住宅装饰装修行为，并非是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的建筑行为，不适用《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第10.2条规定：本规范适用于住宅建筑内部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住宅装饰装修应当适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该规范对住宅装饰装修过程中拆除阳台栏杆等行为未明确规定相关强制性规范。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称：投诉人是沙坪坝区石井坡 号 幢 单元 房屋的住户以及所有权人，被投诉人是沙坪坝区石井坡 号 幢 单元 房屋的住户以及所有权人。被投诉人违规拆除开发商修建的窗户及阳台安全栏杆，该行为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且存在安全隐患，对投诉人的日常生活造成影响。被投诉人违规拆除开发商修建的阳台安全栏杆，改建为全玻璃落地窗，无任何安全措施，该行为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且存在安全隐患，对投诉人的日常生活安全造成影响。要求被申请人对被

投诉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并责令改正。

2022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舒婕投诉问题的回复函》，认为被申请人对被投诉行为无查处职责，对被投诉行为不予立案查处。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经审查后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沙府行复〔2023〕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的《关于舒 投诉问题的回复函》，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回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沙府行复〔2023〕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年5月22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22年9月12日的投诉重新作出《回复函》，主要内容为：2023年3月29日，经现场核查，被投诉行为属于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个人住宅装饰装修行为，未造成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荷载等法定的使用安全隐患问题，并未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委对本次被投诉行为不作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若被投诉人的装饰装修行为造成了相邻房屋其他使用安全隐患和实际损失，请通过司法途径排除侵权风险、诉请侵权赔偿。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回复函》仍然不服，向本机关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书、关于舒 投诉问题的回复函、行政复议决定书（沙府行

复〔2023〕3号）及邮政EMS邮寄单、现场照片、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出现的影响公众利益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以及其它影响周围住户正常生活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因此，申请人对案涉事项有权进行投诉；被申请人作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进行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投诉的事项，是否作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需要依据法定要件认定。被申请人经现场核查，认为被投诉行为未造成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荷载等法定的使用安全隐患，未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具备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此对被投诉行为不作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同时告知申请人若被投诉人的装饰装修行为造成了相邻房屋其他使用安全隐患和实际损失，可通过司法途径排除侵权风险、诉请侵权赔偿，引导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救济权利，符合行政机关办理投诉事项的要求。申请人提起本案复议申请，请求本机关督促被申请人对其投诉的行为进行违法认定，履行法定职责。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重新作出《回复函》并送达申请人，履行了职责。被申请人收到沙府行复〔2023〕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后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回复函》，超过了 60 日，存在轻微程序违法，但不改变被申请人已经履职的事实认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舒婕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 日